关于做好迎接云南省国家保密局计算机及

网络保密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：

根据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、国家保密局的相关要求，云南省国家保密局将对我校开展计算机及网络保密管理专项检查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专项检查主要的内容是各部门、学院网站贯彻落实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情况，包括：

（一）网站、微博、微信是否发布涉密信息；

（二）网站是否加挂信息发布保密提醒，没有加挂的请在网站后台管理的醒目位置添加“禁止发布涉密及有害信息”，详细检查网站文件目录内是否存在涉密内容；

（三）信息发布保密及有害信息审查表是否完整。

请各部门按照以上三个方面做好自查自纠工作，存在的问题尽快上报学校网络中心。

二、各部门、学院要对互联网门户网站刊登的信息逐条清查，开展“清池子”行动，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责任，逐一核对原件是否涉密，是否存在扫描摘录和发布行为，是否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审批制度，是否存在有害信息，是否泄露个人隐私信息，手续是否完备，登记记录是否完整。

三、由于时间紧、任务重，请各部门、学院加强组织领导，安排专人进行落实，请于2018年9月25日之前将自查自纠报告，以及自2017年9月1日以来的信息发布保密及有害信息审查表原件报送学校网络中心。（联系人：孙华兰，联系电话：65227657）

附件：云南农业大学信息发布保密及有害信息审查表

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

2018年9月19日

附件

信息发布保密及有害信息审查表

单位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部门（盖章） | 信息名称 | 发布形式 | 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审查意见 | 主管领导意见 |
|  |  |  | 网站公开 □依申请提供 □其他 □ | 同意 □不同意 □ | 同意 □不同意 □ |
|  |  |  | 网站公开 □依申请提供 □其他 □ | 同意 □不同意 □ | 同意 □不同意 □ |
|  |  |  | 网站公开 □依申请提供 □其他 □ | 同意 □不同意 □ | 同意 □不同意 □ |
|  |  |  | 网站公开 □依申请提供 □其他 □ | 同意 □不同意 □ | 同意 □不同意 □ |
| 承办人（签字） |  | （签字） | （签字） |

注：1.本表由机关，单位信息发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填写和保管；2.机关，单位信息均应进行登记；3.请在相应的□打“√”；4.不明确事项应当由机关，单位保密工作机构组织保密审查；